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22056 號令修正

第二條　為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，法院審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案（事）件、家事及少年事件於法院內或其他法規規定之處所開庭時，應予錄音。其他案（事）件有必要錄音時，亦同。

法院行遠距審理(訊問)開庭，應全程使用科技設備錄製視訊過程。

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。

第三條　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；未經許可錄音、錄影者，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、錄影內容。

前項在庭之人，於行遠距審理(訊問)開庭，包含遠距端出庭者，及未經審判長許可，以科技設備見聞視訊過程之人。

審判長為第一項許可時，應審酌錄音、錄影目的及對法庭程序進行之影響，並得徵詢其他在庭之人意見。但有依法不公開法庭審理或其他不適宜情形者，不應許可。

第四條　法院應於法庭置數位錄音設備，以供開庭時錄音之用；開庭過程中，如遇有切換數位磁碟或偶發之事由，致錄音無法繼續進行時，得以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備援。

法院依第二條第二項使用科技設備錄製視訊過程中，如遇有設備故障或偶發之事由，致錄影無法繼續進行時，得以其他設備備援。

第五條　在法庭之錄音應自每案開庭時起錄，至該案閉庭時停止，其間連續始末為之。每案開庭點呼當事人朗讀案由時，法院書記官應宣告當日開庭之日期及時間。

前項規定，於遠距審理(訊問)開庭使用科技設備錄製視訊過程時，亦同。

前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後段情形，錄音、錄影人員應報告審判長，並由書記官將該事由記載於筆錄。

第六條　法庭開庭時雖經錄音或錄影，書記官仍應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，當庭依法製作筆錄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